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4〕4号

湖北万路通劳务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600MACJQMFP8Q

地 址：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五里牌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白明坤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承接的西气东输三线中段（中卫-吉安）工程项目商南一号隧道口处，有长约25m宽约22m共550m²左右废弃渣石露天堆放，未采取覆盖等防治扬尘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1页（2023年12月21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、杜明明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2023年12月21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、杜明明制作，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12月21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，证明该公司承接的西气东输三线中段（中卫-吉安）工程项

目商南一号隧道口处，有长约 25m 宽约 22m 共 550 m²左右废弃渣石露天堆放，未采取覆盖等防治扬尘措施的情况）；

4、《现场勘查图》（2023 年 12 月 21 日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3 年 12 月 21 日由企业法人代表白明坤提供，证明主体资格）；

6、法人代表白明坤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 年 12 月 21 日由企业法人白明坤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；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(二)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(二)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。

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 H 环罚告字〔2024〕3 号），并告知你公司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你公司在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，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

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综上所述，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专项处罚裁量表第（三）类第二十六条对应的“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设置围挡的，占地面积 500 m²以上的，处 7-10 万元的罚款。”鉴于你公司未采取任何措施降低扬尘污染，经研究决定，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壹拾万元整（¥100000.00 元）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